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8號

聲　明　人　江宏益

上列聲明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6467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當事人即不得更有所抗告、再抗告或聲明不服。本件聲明人江宏益因犯加重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針對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之上訴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既經本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467號判決予以駁回。則其復具「上訴狀」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茲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